

元智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5.03.11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依興趣及職涯規劃進行跨域學習，形成具彈性之個人化修業路徑，並依本校「元智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元智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學士學位以培育跨域整合人才為目標，核心發展領域包含：
- 一、人工智慧。
 - 二、半導體。
 - 三、創新創生。
 - 四、永續發展。
- 學生之學習計畫應以上述領域之一為主軸，或經校學士委員會認定之跨領域主題進行規劃。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大一下學期至大二學年，得依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四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校學士辦公室會談後，由校學士辦公室提校學士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系所，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校學士辦公室另定之。
- 前項校學士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教學部主任及各院院長等相關行政主管組成，其中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校學士委員會之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 第六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業規劃應呈現具跨院、跨領域方向。申請學生應於提具計畫書前，與校學士辦公室完成修業諮詢。校學士學位總修業學分不得低於128學分，並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避免和學則衝突。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習目標：說明跨領域學習之動機、職涯發展關聯性及預期成效。
 - 二、課程規劃：應符合本校「人工智慧」、「半導體」、「創新創生」、「永續發展」等校學士學位發展方向，包含下列課程架構，總學分數須達一

百二十八學分：

- (一) 校、院共同必修課程(31學分)：依本校及所屬學院規定辦理。
- (二) 自由選修(30-40學分)：學生可自由帶入原系之必修課程學分，不另設限，並確保在自由選修的學分中，至少有10學分為同一領域(人工智慧、半導體、創新創生及永續發展擇一)。
- (三) 學分學程(40-50學分)：架構規劃上，明確區分為「跨領域學程」與「領域專長學程」兩大類型，跨領域學程及領域專長學程須至少20學分為同一領域。
- (四) 自主、實習、專題實作或海外研習(15-25學分)：包含實習、實作、自主學習、專題研究或海外研習等課程。

第七條 學生於修讀期間如有下列事項異動，應檢具申請文件送校學士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校學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自主、實習、專題實作或海外研習。
- 二、跨領域學程或領域專長學程。
- 三、校學士修讀領域之變更。
- 四、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或領域專長學程等，若與原學系或其他專長課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應另修習開設跨領域學程或領域專長學程等學系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校學士辦公室提出放棄修讀，並副知教務處註冊組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校學士辦公室同意者。
-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學系選修學分，依原系所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其以原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原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畢業時，由本校授與「跨領域學士」，其學位證書得加註學生完成之領域名稱。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三條 校學士資格之畢業審查每年辦理兩次，由校學士辦公室審查後送校學士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